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彩虹”或“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航天彩虹2021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概况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6号）核准，向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240,259股，发行价格为21.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10,699,997.40元，扣除发行费用7,407,773.81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03,292,223.59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745号《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合计42,240,259股，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批准于2021年11月17日上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锁定期	获配股数 (股)	认购金额(元)
1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	23,191,094	500,000,000.00
2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6	13,914,656	299,999,983.36
3	杭州微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2,319,109	49,999,990.04
4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	2,319,109	49,999,990.04
5	台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496,291	10,700,033.96
合计			42,240,259	910,699,997.40

本次发行完成后，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4名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

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微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台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相关承诺方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无违反承诺的情形发生。且上述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上市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9,049,165 股，占公司总股本 996,985,000 股的比例为 1.9107%，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本次解除限售前）907,643,328 股的 2.098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4 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股）
1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3,914,656	13,914,656	1.3957	-
2	杭州微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9,109	2,319,109	0.2326	-
3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19,109	2,319,109	0.2326	-
4	台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6,291	496,291	0.0498	-
	合计	19,049,165	19,049,165	1.9107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	-------------	-------	-------------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9,341,672	8.96	-19,049,165	70,292,507	7.0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07,643,328	91.04	+19,049,165	926,692,493	92.95
合计	996,985,000	100.00	--	996,985,000	100.00

注：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航天彩虹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张冠宇

黎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